郑环审〔2018〕2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市区若水（衡山）220kV输变电工程（报批版）》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区若水(衡山)22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站址位于郑东新区龙湖区众意路与丰盛路交叉路口东北角。变电站主变规划容量为3×

240MVA,规划 220kV 出线 4 回,一期建设主变容量为 1×240MVA，220kV 出线 2 回。变电站全户内布置。线路全长约 7.04km，电缆铺设，起于 220kV 若水（衡山）变电站，止于 220kV 呈祥变电站。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变电站厂界东、南、北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电场强度4kV/m、磁感应强度0.1mT限值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2207）。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28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